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

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境外业务的持续开展,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叁仟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融资无条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